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40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滨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梁贵先生

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

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d@seich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1058357

邮箱:jzd@seic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39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所属公司申报的4个风电场扩建项目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2024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详见2024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马龙区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水电(2023)322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计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修订)、《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规(2023)2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风电项目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能源规(2023)2号)等精神,同意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530000-04-01-648812)。

项目单位为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曲靖市马龙区。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13.125万千瓦。"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林地、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3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6日,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万元已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2024年11月7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剩余人民币16,500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843),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11mg(按C16H20N6O计)

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及强直性脊柱炎。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436

审批结论:批准注册。

二、产品简介

托法替布是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JAK属于胞内酶,可传导细胞膜上的细胞因子或生长因子-受体相互作用所产生的信号,从而影响细胞造血过程和细胞免疫功能。在该信号转导通路内,JAK磷酸化并激活信号转导因子和转录激活因子(STAT),从而调节包括基因表达在内的细胞内活动。托法替布在JAK这一点对该信号转导通路进行调节,防止STAT磷酸化和激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管线。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7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4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770,889股,发行价格为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1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9,032,933.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0,967,064.5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59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
|---|---|---|---|---|
| 1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 31050163360000018211 | 176,802,100.00 |
| 2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 648300901 | 173,197,898.19 |
| 3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 3901100029200284297 | 146,000,000.01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作为乙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63360000018211,截止2024年11月21日,专户余额为176,802,1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丽、钱丽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向甲方提议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延续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作为乙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01100029200284297,截止2024年11月21日,专户余额为146,000,000.0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丽、钱丽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向甲方提议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延续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与三家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590004号)。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8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9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煦贸易"),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56.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煦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煦贸易的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XQ0610号),为华煦贸易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56.8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556.8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3、法定代表人:李燕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煦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华煦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0,586.12 | 43,249.66 |
| 负债总额 | 33,057.65 | 35,110.3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2,00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3,057.65 | 35,110.33 |
| 净资产 | 7,528.46 | 8,139.33 |
| 营业收入 | 95,289.62 | 69,460.51 |
| 净利润 | 2,438.27 | 610.87 |
| 资产负债率 | 81.45% | 81.18% |

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煦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债务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煦贸易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 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煦贸易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55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6%;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5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对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4%,对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邓竞先生在本次被资助对象COBCO S.A.(以下简称"COBCO")担任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为董事邓竞先生之父,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均参加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向合营企业COBCO S.A.(以下简称"COBCO")提供不超过9,000万美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CME TERMSOFR(1个月)+2.5%。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邓竞先生担任COBCO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CME TERM SOFR(无风险利率)是以美国国债为抵押品的隔夜回购利率,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每日公布利率(通常是在美国东部时间早上8点公布前一天CME?TERM SOFR利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支持合营企业COBCO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向COBCO提供不超过9000万美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CME TERM SOFR(1个月)+2.5%。

(二)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竞先生及其关联方邓伟明先生回避表决;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公司董事邓竞先生担任COBCO董事,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COBCO S.A. |
| 英文名称 | COBCO S.A. |
| 注册号 | 22871 |
| 成立日期 | 2023年3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1,214,000,000.00摩洛哥迪拉姆 |
| 住所 | ZONE D ACCELERATION INDUSTRIELLE JORF LASFAR COMMUNE MLY ABDELLAH, Eljadida |
| 股东结构 |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持股50.03%,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持股49.97% |

说明: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由新加坡中伟中矿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新加坡中伟中矿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COBCO总资产为人民币126,00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137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509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董事邓竞先生担任COBCO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COBCO的其他股东为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持股比例49.97%,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股东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4、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COBCO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COBCO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COBCO提供不超过9,000万美元额度借款,用于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CME TERM SOFR(1个月)+2.5%。

公司与合营企业COBCO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COBCO为公司合营企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重要举措,为满足合营企业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合营企业三元前驱体等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资金使用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同时,公司能对合营企业COBCO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合营企业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4,167.11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4%;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